

#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護理師休假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
  - (一) 自115年6月1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
  - (二) 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4,775元)；薪點折合率配合臺中市政府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 未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情事
  - (五) 具備操作Word、Excel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fcjh.tc.edu.tw/>)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二) 報名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三)**前以下列方式之一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s://fcjh.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115年5月12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t180@fcjh.tc.edu.tw](mailto:t180@fcjh.tc.edu.tw))。
    2. 報名表冊：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並於115年5月12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人事室收(407002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以郵戳為憑，請電洽確認，逾期或證件

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報名表件請一律以A4紙張影印(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

(三) 報名表填寫格式及所需證件(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報名表表格如後)。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4. 查閱不適任資料同意書。
5. 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四) 聯絡電話：甄選問題請洽(04)24618112分機750、751人事室，工作內容請洽分機721、728學生事務處。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以利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甄試日期：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請於下午12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上午10時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甄試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

(一) 報考人員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fc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三) 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俟原聘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聘用。

(四)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 「公務人員任用」

###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護理人員法」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私：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人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 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附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_____ (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資料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_____ (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族語教師、社團教師、教練、廚工、保全警衛、安心上工、勞務承攬人員、行政助理、志工、職業分享家長、特教生助理員、其他教育或行政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於任職期間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